

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4 日農林務字第 1011743413 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1020741880 號令修正第 1、2、4、7、9、10 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40224 號令修正第 5 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40931 號令修正第 3 點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42458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9 點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買賣、利用相關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適用農地：符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但曾經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不得契作菇蕈類用短期經濟林。

三、最小面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於山坡地以外範圍之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三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之單筆土地。

(二) 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

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第一項土地一部位於山坡地範圍，一部位於山坡地以外範圍者，其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一公頃以上。

四、農民資格條件：

(一) 農民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

(二)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紙漿及木材買賣、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協會、廠商、合作社(場)、農會、產銷班及大佃農。

五、造林期間：不得低於六年。但經契作農民與契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林期限之必要者，得延長四年。

六、辦理方式：

(一) 依「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二) 農民檢具下列資料，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3. 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4.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

5.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格式一)。

(三) 大佃農檢具符合「小地主大佃農」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農地租賃契約書、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依本會農糧署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程序提出申請。

七、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

(一) 樹種：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桉樹。

(二) 株數：

1. 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每公頃栽植二千五百

株，以行距二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

2. 桉樹：每公頃栽植二千株，以行距二·五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

(三)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

八、各地區最適當之造林季節：

(一)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一月至三月。

(二)中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一月至六月。

(三)南部(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五月至七月。

(四)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十一月至翌年三月。

九、苗木配撥：

(一)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二)於造林季節前(北部一月底前、中部二月底前、南部三月底前、東部九月底前)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農民限期領取苗木。

(二)農民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全數栽植。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視為放棄。

(三)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

(四)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以一次

為限。但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申請補植苗木一次。

(五) 契作桉樹期滿，林木砍伐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因桉樹可自行萌蘖，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

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經各公所檢測符合下列規定者，每期作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新臺幣三萬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一年二個期作者，共計新臺幣九萬元；一年一個期作者，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新臺幣三萬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

(一)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視地形調整，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以行距二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桉樹以行距二·五公尺、株距二公尺為原則)，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 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百分之五十(相思樹、楓香、杜英、油桐：一千二百五十株；桉樹：一千株)以上。

(三) 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

十一、檢測不合格者，當期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十二、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動放棄停止造林者，應向公所提出

註銷造林，且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濟林造林補貼。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不受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之限制。

十三、農民或大佃農與契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穫與交易事宜，契作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用，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

十四、契作農民發生異動時，應儘速完成契作契約書變更程序，異動後之農民及契作單位應主動通知申報公所。

格式一

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備註
申請造林苗木數量								
面積(公頃)	樹種			苗木數(株)				
<p>本人依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格式二

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

申請人		造林地							申請數量		核定數量		受配人 蓋章	領苗 年月日
姓名	戶籍 地址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樹種	苗木數量 (株)	樹種	苗木數量 (株)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區)長